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5 年深圳市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 号）规定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深圳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项目请见《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，不改变原专项债券注册信息，包括债券发行量、期限、代码、名称、利率、兑付安排等。按照财政部规定，一并公开深圳市经济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情况说明（附件 2），以及财务评估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等材料（附件 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深圳市经济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情况说明
3. 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三方评估文件

(此页无正文)

